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江俊儒 地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廖信凱強盜等案件（112年度訴字第477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車牌號碼000-5768號自用小客車壹輛（含鑰匙貳副），暫行發還江俊儒，並應負保管之責。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告訴人江俊儒先前購買車牌號碼000-5768號自用小客車1輛（下稱本案車輛），因保險等費用之考量，先後借名登記於聲請人母親楊惠敏、外婆楊葉桂菊名下，惟本案車輛實際上為聲請人所有。嗣後聲請人因遭被告廖信凱詐欺，先將本案車輛之車籍過戶給被告，後又遭被告將本案車輛強取走，聲請人對被告提告，現本案車輛遭扣押。聲請人已發存證信函撤銷與被告間就本案車輛之買賣契約意思表示。本案車輛業經拍照存卷，應已無留存之必要，本案車輛價值日益貶損，聲請人每日損害持續擴大，聲請准予發還，以維護聲請人權益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而有無繼續扣押必要，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並兼顧扣押之目的與所有人、受處分人、保管人之權益，予以妥適

01 裁量，倘法院裁量後認對於案件之發展及事實調查未見有何
02 具體妨礙，又得以保障扣押物所有人、受處分人、保管人之
03 權益，而裁定准予發還可為證據之扣押物，亦難任意指摘其
04 裁量權之行使為違法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70
05 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於暫行發還之情形，其扣押關係，當
06 仍存續，不過暫時停止其扣押之執行，而命請求人代負保管
07 之責而已，故受暫行發還之人有保管之責任，且不許為處
08 分。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被告涉嫌對聲請人犯詐欺、強盜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
11 113年5月22日裁定就本案車輛予以扣押，經雲林縣警察局斗
12 六分局予以執行，扣押本案車輛及2副鑰匙，有本院裁定、
13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
14 卷可憑。而本案車輛原屬聲請人所有，於聲請人與被告就本
15 案車輛進行交易時，被告涉及詐欺、強盜等犯嫌，經聲請人
16 陳述明確，並有聲請人提出其使用本案車輛之證明資料、終
17 止本案車輛借名登記協議書、本案起訴書等件可佐，此情應
18 堪認定。

19 (二)聲請人以上開理由聲請發還本案車輛，檢察官表示意見稱：
20 對本件聲請無意見，同意發還等語。而被告於本案審理過程
21 中，則否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辯稱其與聲請人已就本
22 案車輛完成交易，其已取得本案車輛所有權等語。本院審酌
23 聲請人主張被告就本案車輛涉及詐欺取財、強盜等罪嫌，遭
24 被告否認，本案車輛現行之所有權歸屬未明，須待本院於審
25 理過程中釐清，且本案車輛屬可為證據之物，亦可能為被告
26 之犯罪所得，屬得沒收之物，是本院認依本案現階段進行程
27 度，本案車輛仍有留存之必要，聲請人聲請發還本案車輛，
28 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三)惟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中，已與聲請人就本案車輛
30 成立調解（本院113年度移調字第23號），被告與聲請人合
31 意解除就本案車輛之買賣契約，且被告同意聲請人就本案車

01 輛向本院聲請人發還，並同意將本案車輛交付給聲請人；復
02 參以本案車輛若長期未使用、保養，恐將喪失或嚴重減損效
03 能，並影響價值。是依聲請人所述上情、被告與聲請人成立
04 調解以及扣押物本身性質等情，本院爰暫行發還本案車輛
05 （含2副鑰匙）給聲請人，並命其負保管之責，以保全扣押
06 物之價值。另倘若聲請人與被告就本案車輛依前開調解成立
07 內容三辦理完畢，聲請人給付現金給被告，被告並將本案車
08 輛辦理車籍過戶登記給聲請人，聲請人自得再向本院聲請發
09 還本案車輛，屆時本院將依該時之訴訟進行程度，衡酌是否
10 予以發還，一併說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

14 法官 詹皇輝

15 法官 黃郁鈴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8 繕。

19 書記官 洪明煥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